**附件二：入境智利必须申报的动植物制品**

**一、植物制品：**

•水果和蔬菜（新鲜、干制、脱水、冷冻和工业加工等）。

•各类可繁殖的植物，包括：活体植物、植物组成部分（叶、干、根、桩、枝、茎、胚或其他部分）

•各类粮食、种子、谷物和豆类。

•各类香料或调料、草类和植物作料。

•鲜花和插花

•土壤以及任何含土壤的产品。

•各类植物装饰和工艺品。

•木材。

•各类针叶树球果种实。

•各类生物（活体昆虫、孢子或其他）。

•其他包装或非包装的植物产品。

•杀虫剂和化肥。

**二、动物制品：**

•活体动物（禽类、蜜蜂、宠物等）。

•肉类或肉制品（火腿、香肠等）。

•奶和奶制品（奶酪、酸奶等）。

•蜜蜂产品（蜂胶、蜂蜜、蜂王浆等）。

•兽药（疫苗、抗生素、诊断试剂、药物洗发露等）。

•精液和胚胎。

•动物、植物食品（羊肉干、话梅、葡萄干）。

•各类动物装饰和工艺品（角质物、角、蹄甲、头骨）。

•动物缴获品、狩猎品或动物收藏品。

•昆虫标本（蝴蝶盘）。